

|     |                        |       |         |     |              |
|-----|------------------------|-------|---------|-----|--------------|
| 類別: | <u>學生</u>              | 頒佈日期: | 10/6/10 | 編號: | <b>A-190</b> |
| 主題: | 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和多校共用教學樓的管理程序 | 頁碼:   | 1 / 2   |     |              |

## 變更摘要

本條例取代2009年11月13日生效的「總監條例A-190」(Chancellor's Regulation A-190)。

### 變更:

- 為了提議進行的高中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說明了「受影響社區學區」的定義(p. 1, § I.A)。
- 說明了「受影響學生」的定義, 用來指在所有受影響學校教學點就讀的學生(p. 1, § I.C)。
- 說明了「受影響社區教育理事會 (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 CEC)」的定義(p. 1, § I.D)。
- 說明了「受影響社區委員會」的定義(p.1, § I.E)。
- 確保條例中所用的「家長」定義和「總監條例 A-660」(Chancellor's Regulation A-660) 中闡述的定義相一致(p. 1, § I.F)。
- 修改術語「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以包括對特殊教育學區學校組織的調整, 並說明該術語既不適用於對諸如在學校目前使用的設施內提供的資優課程或其他課程的編排或設定進行調整, 也不適用於在新建的或其他的教育局目前沒有使用的設施中開設的共用教學樓的新學校。(p. 1, § I.G)。
- 增加了「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定義, 以便讓教育局能夠遵守「特許學校法案修正案」(Amended Charter School Act) 的規定(p. 1, § I.H)。
- 增加了闡述用於制訂教育影響告示 (Educational Impact Statements, 簡稱 EIS) 和建築使用計劃 (Building Usage Plan) 的指導樣本的新附錄(p. 2, § II.A.1和附件1; pp. 2-3 § II.A.2(a)(ii)和附件2)。
- 增加了規定要在 EIS (包含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與一所或多所非特許學校共用教學樓) 中列出的資訊的新章節(pp. 2-3, § II.A.2)。
- 制訂了關於向受影響學校、家長、CEC、學校領導小組和其他適當機構提交和散發 EIS 副本的新程序。(pp. 3-4, § II.A.3)。
- 制訂了關於對提議進行的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進行計劃、排定議程和發佈聯合公共聽證會通知的程序。(pp. 4-5, § II.B)。
- 說明總監對 EIS 進行重大修訂後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聯合公開聽證會(p. 5, § II.B.5)。
- 確定由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核准的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生效的時間(p. 6, § II.C.5)。
- 在所有設立了兩所或更多所共用教學樓學校的公立學校內成立學校理事會, 並為這些學校理事會確定會議頻率下限和會議程序(pp. 6-7, § III.A)。
- 在所有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與一所或多所非特許學校共用教學樓的公立學校內成立共用空間委員會, 並規定該委員會的 DOE 家長和教師代表應由該校相應的學校領導小組成員選舉產生(p. 7, § III.B.1)。

類別: 學生

頒佈日期: 10/6/10

編號: **A-190**

主題: 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和多校共用教學樓的管理程序

頁碼: 2 / 2

- 根據「特許學校法案修正案」(Amended Charter School Act), 規定總監和/或其指定代表必須首先以書面方式授權花費超過五千美元(不論資金來源如何)、旨在讓共用地址特許學校設立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任何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提案, 並確定共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尋求此類授權的程序(pp. 7-8, § III.B.2)。
- 進一步規定, 對於總監授權的任何此類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 該公立學校內每一所共用教學樓的非特許學校的配套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應在此類改良或升級之後三個月內進行, 且應與該特許學校的支出金額相當(p. 7, § III.B.2)。
- 在條例全文將術語「D75計劃」修改為「D75學校組織」。
- 說明將組織代表作為提議通知和/或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邀請的收件者。
- 更新了指定用於接受關於本條例的諮詢的聯絡辦公室名稱。

## 摘要

2009年，「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進行了修訂，要求對教育總監提出的關於關閉某學校或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所有提案進行公開評審。該法修訂後還賦予了紐約市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 簡稱PEP))對教育總監提出的所有關於關閉某學校或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所有提案進行審核的權力。2010年，「1998年紐約州特許學校法案」(New York State Charter School Act of 1998)也被修改，要求增加關於在現有公立學校建築內設立一所或多所獨立或共用地址特許學校的程序(「特許學校法案修正案」)。這項修訂後的條例就是要落實該法的這些修訂條款。

### I. 定義

- A. 對於與小學、初中和中學有關的提案，「受影響社區學區」應指提案所指學校所在的社區學區。對於與高中有關的提案，該術語應指提案所指學校所在地理範圍內的社區學區。
- B. 術語「受影響學校」僅指提案中被確定為直接行動對象的個別教學組織以及因行動提案而導致與其他學校共用教學樓的任何新學校。如果提議擴大某學校的年級配置，該術語也應指任何與被擴大大學校共用教學樓的學校。
- C. 術語「受影響學生」和「受影響家長」分別是指在提議關閉學校或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時在該受影響學校教學點就讀的學生和學生的家長。
- D. 術語「受影響社區教育理事會」或「受影響CEC或理事會」應指代表受影響社區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CEC)。
- E. 對於與小學、初中和中學有關的提案，「受影響社區委員會」應包括轄區在受影響學校所在社區學區地理範圍內的社區委員會。對於與高中有關的提案，該術語應包括受影響學校所在的地理範圍內的位於社區學區內的社區委員會。
- F. 與「總監條例A-660」(Chancellor's Regulation A-660)相一致，「家長」的定義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任何人。家長的定義包括：生父母或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父母以及與目前已入學的兒童「存在撫養關係的個人」。
- G. 「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應指逐步關閉目前使用的學校設施、對目前所使用的學校設施進行年級再配置、重新安排校址或將多所學校或特殊教育學區學校組織設立在同一個地址。「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既不包括學校課程、分區線以及諸如在學校目前使用的設施內提供的資優課程或其他課程的編排或設定的調整，也不包括在新建的或其他的教育局目前沒有使用的設施中開設的共用教學樓的新學校。
- H. 「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應指永久性擴建或改造現有教學樓，旨在提高教學樓的價值、改善其外觀或利用率，或者使教學樓適用於其他用途。此類擴建或改造成為現有教學樓的一部分，或者旨在成為現有教學樓的永久性附屬建築，拆除後將對教學樓或物品造成實質性損毀。除上述之外，以下是應當構成設施升級的擴建或改造項目的不完整清單：上漆；更換地毯；安裝電氣裝置或電腦網路佈線；增加窗式空調。對於某專案提案是否有資格成為設施升級，教育總監仍然擁有最終決定權。

## II. 對教育總監提出的關閉學校和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提案進行公開評審的程序

### A. 教育影響告示

當教育總監提議關閉某學校或對學校使用（即逐步關閉學校、對年級進行重新配置、重新安排校址或將多所學校設立於同一個地址）進行重大調整時，他或她應編寫一份教育影響告示（**educational impact statement**，簡稱EIS）<sup>1</sup>。此類EIS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

- a. 受影響學校目前的註冊學生數量和預計註冊學生數量；
  - b. 此類學校建築的預期需求；
  - c. 此類學校關閉或使用的重大調整對社區造成的後果；
  - d. 因學校關閉或使用的重大調整產生的初始費用和資金節省；
  - e. 對被關閉學校的潛在處置；
  - f. 提案對受影響學生的影響；
  - g. 關於將學校建築用於其他教育計劃或行政管理服務的任何提案或可能性的概述；
  - h. 學校關閉或使用的變化對個人需求、教學成本、行政管理、交通運輸和其他支援服務的影響；
  - i. 學校建築的類型、使用年數和實際狀況、維護和能源成本、最近對此類學校建築的改善或計劃對此類學校建築進行的改善以及此類學校建築的特殊功能；
  - j. 受影響社區學區內其他學校在學校關閉或使用發生變化之後接收學生的能力；和
  - k. 關於學校的學術表現的資訊，包括該學校是否被確定為「一貫表現最差」（**Persistently Lowest Achieving**）、接受註冊資格審查的學校（**School Under Registration Review**）和/或處於細分責任狀態（**Differentiated Accountability Status**）（需要改善、糾正行動或重組）。
2. 關於在一所現有公立學校內設立一所獨立或共用地址特許學校的EIS。
- a. 對於任何在一所現有公立學校內設立一所獨立或共用地址特許學校的提案，EIS必須也包括下列資訊：
    - i. 該公立學校被確定用來設立獨立或共用地址特許學校的理由；和
    - ii. 一項建築使用計劃，該計劃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資訊（建築使用計劃的建議指南作為附錄列於本條例附件2中）：

<sup>1</sup> 此類EIS的建議指南作為附錄列於本條例的附件1中。由於每個提案是獨一無二的，在適當情況下，EIS將包含根據圍繞某個既定提案的特定情形提供的資訊。

- (a) 特許學校與非特許學校之間的教室和行政空間實際配置與共用。該配置方案應根據教育局的教學空間（簡稱「空間」）指明建築內待配置給每所學校的房間數量和類型。根據「空間」的規定，該計劃也應指明未配置的房間數量和類型。根據「空間」規定，該計劃應在共用教學樓的學校之間對任何未被配置的空間實行公平配置。在確定一項公平配置方案時，教育局可能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共用教學樓的學校的註冊生數量、這些學校的教學和課程需求以及建築內多餘空間的實際位置；
  - (b) 關於特許學校與非特許學校之間合作使用共用資源和空間（包括但不限於餐廳、圖書館、體育館和娛樂空間，包括操場）的提案，確保特許學校和非特許學校的學生能夠以同樣的方式在合理的時間公平的使用這些設施；
  - (c) 配置提案的可行性論證和本子段落條款(a)和(b)闡述的時間表，以及該配置提案和共用方案如何會導致公平使用和按學生比例使用該公立學校教學樓；
  - (d) 教學樓安全與保安；
  - (e) 共用教學樓的學校使用的溝通策略；和
  - (f) 共用教學樓的學校採用的合作式決策策略，包括根據本條例第III.B.1.節成立一個共用空間委員會。
- iii. 根據「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 2590-g第七條的要求，教學樓使用計劃的修訂應獲得PEP的核准。
3. 在學校關閉或使用的調整生效當學年第一天之前至少六個月，教育總監應在DOE的官方網站上公佈EIS，並向受影響學校的行政辦公室遞交一份EIS紙本。教育總監也應向PEP、受影響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受影響社區委員會、社區學監、受影響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School Leadership Team，簡稱SLT）、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CCELL」）和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CSE」）分別提交一份EIS紙本。對關於高中的提案，教育總監也應分別向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簡稱CCHS）提交一份EIS紙本；對於註冊參加特殊教育學區（District 75，簡稱D75）學校組織的受影響學生的提案，教育總監也應向D75理事會提交一份EIS副本。對關於高中的提案，教育總監還應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社區委員會和高中所在行政區的CEC傳送一份EIS副本。正確的提交方式應包括透過First Class郵遞服務將一份EIS紙本投遞或郵寄給PEP主席、受影響CEC的行政助理、受影響社區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受影響社區學監、受影響學校的校長（他或她同時也是SLT成員）、CCELL和CCSE代表以及CCHS和D75理事會主席或代表（適當情況下）。
4. 社區學區的社區學監應直接或透過受影響學校的行政管理人員向所有受影響家長提供關於該提案以及任何後續修正提案的通知。此通知應說明在何處可以獲得一份EIS或修訂後的EIS（如適用）以及關於該提案或修訂後的提案的任何聯合公開聽證會舉行的日期和地點（參見第II節B）。如果是關於某高中的提案，向受影響家長發出的此類通知應由受影響社區學區的社區學監和該提案對應的高中的高中學監聯合提供。如果是關於註冊參加D75學校組織的受影響學生的提案，向受影響家長發出的此類通知應由D75學監提供。

## B. 聯合公開聽證會

1. 對於所有關閉某學校或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提案，教育總監<sup>2</sup>應召集受影響CEC和提案所指學校的SLT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應邀請CELL和CCSE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如果是關於高中的提案，還應邀請CCHS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如果是關於註冊參加D75學校組織的受影響學生的提案，還應邀請D75理事會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
2. 計劃聯合公開聽證會
  - a. 此類聯合公開聽證會應在提交EIS三十（30）日之後、四十五（45）日之內召開。
  - b. 在提交EIS之前，由教育總監指定的人員或辦公室應向受影響CEC的主席或代表、擔任SLT成員的受影響學校的校長以及CELL和CCSE的主席或代表，如果是關於高中或註冊D75學校組織的受影響學生的提案，還應向CCHS和D75理事會的代表（如適用），提出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的可能的日期和時間。這些團體中的任一個都可說明他們在這些日期是否可以出席並可提議在其他日期舉行聽證會。如果在提交EIS之前未能就聽證會日期達成一致，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應選擇以符合相關法定要求的方式舉行聽證會的日期。
3. 聯合公開聽證會的議程
  - a. 在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之前，由教育總監指定的人員或辦公室應向受影響CEC的主席或代表、擔任SLT成員的受影響學校的校長、CELL和CCSE的主席或代表以及CCHS和D75理事會主席或代表（如適用）提出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的聯合議程。CEC、SLT、CELL、CCSE和CCHS和/或和D75理事會（如適用）應有機會對聯合議程提案發表意見並提議對該議程進行修改。
  - b. 該議程應包含教育總監、教育總監的指定代表和/或教育副總監（如果是學校關閉提案）做出的提案簡報。根據要求，該議程應包含受影響CEC、受影響學校的SLT以及CELL、CCSE、CCHS和/或D75理事會（如適用）做出的簡報。如果無法就議程內容達成一致，則受影響CEC、受影響學校的SLT以及CELL、CCSE、CCHS和/或D75理事會（如適用）可以在教育總監、教育總監的指定代表和/或教育副總監（如果是學校關閉提案）做出提案簡報之後，採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配置方案並遵守以下闡述的時間限制。

教育總監、教育總監的指定代表或教育副總監、CEC、SLT或CELL、CCSE、CCHS或D75理事會（如適用）的任何簡報均應限制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進行，不得妨礙大眾發表意見的機會。

<sup>2</sup> 對於關於學校關閉的提案，公開聽證會應由教育總監或副總監和受影響CEC及SLT召開。如果是關於對學校使用進行重大調整的提案，聽證會應由教育總監或其指定的代理商及受影響CEC和SLT召開。

4. 教育總監應在DOE官方網站上發佈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的通知，並向所有受影響家長和學生發佈通知。此外，教育總監應通知社區委員會和代表受影響社區學區的州和地方選任官員。所有利益方均應有機會對提案發表意見。
5. 在聽取大眾意見之後，如果修訂後的提案不對初始EIS中確定的學校之外的任何學校產生影響，教育總監可以行使其權力，對關於學校關閉或使用調整的提案進行實質性的修訂。如果教育總監決定對提案進行重大修訂，他或她應以本條例第II節A.1規定的形式編寫一份修訂後的EIS。修訂後的EIS應在DOE的官方網站上公佈，且應以第II節A.3闡述的方式，分別向受影響CEC、受影響社區委員會、社區學監、受影響學校的SLT以及CCHS和/或CCSE和D75理事會（如適用）提交一份用於備案。根據紐約教育法§2590-h(2-a)(d-1)，教育總監或副總監，或者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如果是關於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提案）不得在提交此類EIS修訂之後十五日內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

### C. PEP審核

1. 教育總監應提交所有關於學校關閉或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提案給PEP審核。
2. 根據「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 2590-g(8)(a)的規定，在PEP能夠核准任何關於學校關閉或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提案之前，大眾應有機會提出關於該提案的意見。PEP應在對此類提案進行表決之前至少四十五（45）日，在DOE官方網站上發佈提案通知，特別應向所有社區學監、CEC、社區委員會和SLT發佈通知。此類通知應包括：
  - a. 提案的主題、目的和內容的說明；
  - b. 關於從何處獲得EIS的完整文字的資訊；
  - c. 了解被考慮的項目並且可提供關於該提案的任何資訊的城市行政區代表的姓名、辦公室、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
  - d. 關於該提案的任何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e. PEP就該提案進行表決而召開PEP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f. 關於如何提交關於該提案的口頭或書面意見的資訊。
3. 如果教育總監關於關閉某學校或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提案在PEP向大眾發佈關於該提案的通告之後的任何時間進行了實質性的修訂，PEP應在舉行對該提案的任何表決之前至少十五（15）天發佈修訂後的通告。修訂後的通告應包括：

- a. 修訂後的提案的主題、目的和內容的說明；
  - b. 對該提案進行的所有實質性修訂的核對；
  - c. 發佈初始通告之後所獲得的關於該提案的所有大眾意見的摘要；
  - d. 關於從何處獲得修訂後的EIS的完整文字的資訊；
  - e. 了解被考慮的項目並且可提供關於該提案的任何資訊的城市行政區代表的姓名、辦公室、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
  - f. 關於修訂後的提案的任何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g. PEP就修訂後的提案進行表決而召開PEP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
  - h. 關於如何提交關於修訂後的提案的口頭或書面意見的資訊。
4. 在大眾評議期結束之後、PEP就該提案表決之前，PEP應在舉行就該提案進行表決的PEP會議之前二十四（24）小時，在DOE官方網站上公佈對所收到的關於該提案的所有大眾意見的評估意見。此類評估應包括：
- a. 所提出的問題和所建議的重要替代方案的摘要和分析；
  - b. 關於該提案沒有包括任何重要替代方案的理由的陳述；
  - c. 根據大眾意見而對提案進行的任何修改的說明；以及
  - d. 關於從何處獲得 EIS 或修訂後的 EIS 的完整文字的資訊；
5. 由PEP依照「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第2590-h節第(2-a)條段落(e)核准的提案不得在本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款得到遵守以及PEP發佈批文的當學年結束之前生效。

### III. 多所學校或多項計劃共用一座公立學校教學樓的管理程序

#### A. 教學樓理事會

1. 每座容納兩所或多所學校或者一所或多所學校與D75學校組織共用教學樓的公立學校教學樓應成立教學樓理事會。教學樓理事會應由共用同一座教學樓的每所非特許學校或D75學校組織的校長（或D75學校組織的副校長）以及每所共用同一座教學樓的特許學校的指定代表組成。他們每月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和解決關於教學樓內所有學校和計劃的日常順利執行以及所有在讀學生安全的問題。

如果教學樓理事會無法解決某個問題，應採用「校園政策備忘錄與程序」中闡述的爭議解決程序，該「校園政策備忘錄與程序」可從<http://schools.nyc.gov/community/campusgov>找到。

2. 教學樓理事會將以「校園政策備忘錄與程序」中闡述的方式，建立和保留他們的會議議程和備忘錄，以及某些關於教學樓管理的其他記錄，該「校園政策備忘錄與程序」可從<http://schools.nyc.gov/community/campusgov>找到。

**B. 與一所或多所非特許學校或某些D75學校組織共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1. 共用空間委員會**

- a. 每座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與一所或多所非特許公立學校或者D75學校組織共用教學樓的公立學校教學樓應成立共用空間委員會。共用空間委員會應由共用教學樓的每所學校或D75學校組織的校長（或D75學校組織的副校長）、一名教師和一名家長組成。對於非特許學校的教師和家長成員，此共用空間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該校相應的SLT成員選舉產生。
- b. 此委員會每個學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對於在「特許學校法案修正案」（Amended Charter School Act）生效日（即2010年5月28日）之後經PEP核准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設立獨立或共用地址的特許學校，共用空間委員會應審核由教育總監制訂和由PEP核准的教學樓使用計劃的執行情況。對於在「特許學校法案修正案」（Amended Charter School Act）生效之前獲准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設立獨立或共用地址的特許學校，共用空間委員會應審核這些教學樓出臺的最新教學樓空間計劃的執行情況。

**2. 資產改良和設施升級**

- a.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必須首先以書面方式授權任何超過五千美元、旨在讓共用地址特許學校設立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任何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不論資金來源如何。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可以根據請求提供必要資金以支援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必須針對公立學校教學樓內的每所非特許學校，以滿足「教育法」（Education Law）第2853節第3條段落d的要求）的機構提供的憑證來進行該授權。人工和耗材費用應計入提議進行的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費用。作為某個單一專案的一部分，所做的任何工作和購買的所有耗材產生的費用均應計入提議進行的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費用。對於經教育總監核准的任何此類改良或升級，該公立學校教學樓內每所非特許學校的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應與該特許學校的支出金額相當。對於經教育總監核准的、針對已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設立的共用地址特許學校進行的、花費超過五千美元的任何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不論資金來源如何），該公立學校教學樓內每所非特許公立學校的配套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應在此類改良或升級之後三個月內進行，且應與該特許學校的支出金額相當。
- b. 審核程序
  - i. 所有資產改良和設施升級提案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給教學樓的教學樓理事會和共用空間委員會，然後再提交給營運部（Division of Operations）。書面提案必須在提議的項目啟動日之前至少15個教學日提交給營運部或其他指定辦公室。特許學校用於支援提議進行的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經費必須在提交提案時獲得。

- ii. 營運部或其指定代表應審查特許學校遞交的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提案申請，並提供關於獲得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核准的建議。
- iii. 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應通知特許學校的經營者和共用教學樓的非特許學校其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提案獲得核准還是被否決。
- iv. 對特許學校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初始範圍提案進行的任何修改均須在執行工作範圍變更之前得到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的核准。
- v. 任何未得到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核准並且著手進行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特許學校均應負責在特許學校的改良或升級之後三個月內為該公立學校教學樓內每所非特許學校的改良或升級提供經費，且應與該特許學校的支出金額相當。教育總監也可以根據法律選擇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

c. 上訴

- i. 依照「紐約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 § 2853(3)(a-5)的規定，一旦在公立學校教學樓內設立獨立或共用地址特許學校的提案及其附帶的教學樓使用計劃獲得PEP的核准，關於該提案和/或執行與遵守教學樓使用計劃的上訴可以向教育局長提出。

#### IV. 關於學校緊急關閉和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程序

- A. 教育總監可以暫時決定緊急關閉某學校或根據緊急情況對某學校的使用進行重大調整，前提是教育總監確定有必要立即採取此類措施來保障學生的健康、安全或公共福利。
- B. 教育總監應提供一份書面告示，闡述採取緊急措施的理由，並應在DOE官方網站上發佈此告示。
- C. 緊急關閉或使用調整的效力期限應不超過六個月，在此期間，教育總監應遵守本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必須滿足本條例的所有要求才能將緊急關閉或使用的重大調整延期至六個月以後。

#### V. 生效日期

本條例應在PEP核准之後次日生效。

#### VI. 疑問

有關本條例的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諮詢：

|              |  |              |
|--------------|--|--------------|
| 電話：          | 紐約市教育局<br>綜合發展計劃辦公室<br>(Division of Portfolio Planning)<br>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br>New York, NY 10007 | 傳真：          |
| 212-374-5049 |  | 212-374-5581 |
|              | <a href="mailto:Portfolio@schools.nyc.gov">Portfolio@schools.nyc.gov</a>                                       |              |